

訴 願 人 周○○

訴願人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932027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訴願人為更新單元範圍本市中山區榮星段 3 小段 340-1 及 347 地號等 2 筆土地所有權人之一

，嗣案外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其為上開更新單元之都市更新實施者，並取得超過法定比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31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5 條之 1 規定，向本府報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案經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以 98 年 6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09731440401 號函請本市

○

○區公所及本市○○區○○里辦公處，於 98 年 6 月 16 日起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公開展覽

○○

公司擬具之「擬定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 3 小段 34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由本市都市更新處（下稱都更處）以 98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830636401 號

開

會通知單通知本市中山區公所及含訴願人等土地所有權人於 98 年 7 月 8 日舉行公聽會。

三、嗣訴願人以臺北○○郵局（第 117 支局）99 年 10 月 28 日第 890 號存證信函，表明其於

年 7 月 8 日並未在國內，有內政部入出境證明為憑，惟○○公司仍以 99 年 10 月 1 日達欣字第 09910001 號函傳述不真事實，已毀損其名譽及信用，都更處應為適當行政處分云云，向都更處陳情。經都更處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932027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就○○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定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 3 小段 34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表達意見案.....說明：... ..二、查本更新案，業經本府於 98 年 6 月 16 日至 98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開展覽，目前

實

施者尚未提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過處審查，後續需再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定發布實施。案查本更新案提請 99 年 7 月 12 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係就公開展覽期滿（98 年 7 月 15 日）前，以存證信函表示撤銷同意書之蔡○○君等 20 人進行審議，前開會議決議內容（略以）：『因既有法令條件，相關執行依據仍未明確，本審議會礙難審理。請承辦單位以本次會議審理案件為例，就何謂權利義務不相符舉證文件之定義與效力等執行疑義，邀集本府內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函請內政部釋示，據以憑辦』，本府依審議會決議，就同意書疑義內容函請內政部釋示。三、另查內政部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撤銷同意書執行疑義會議，就 臺端所陳疑義進行討論並決議，隨函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供 臺端參考。」訴願人不服該函，並訴請都更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按：應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及釐清其出入境紀錄及以行政處分宣告○○公司 99 年 10 月 1 日達欣字第 09910001 號函之不實論述，不得在公文書中引述或節錄，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100 年 1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都更處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都更處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099320273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處辦理

○○公司向本府報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終局決定前之程序中處置，尚非終局實體決定，揆諸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訴願人不服該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為之。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訴請都更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及釐清其出入境紀錄及以行政處分宣告○○公司 99 年 10 月 1 日達欣字第 09910001 號函之不實論述，不得在公文書中引述或節錄乙節，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